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王怀芳 (签名)



袁彬 (签名)

2018年8月15日